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银管发〔2023〕8号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转发中国人民银行 交通运输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物流领域 金融支持与服务的通知

辖内各中资银行，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 交通运输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的通知》（银发〔2023〕3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保障

要充分认识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推动交通物流提档升级，帮助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是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的重要体现。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保障，明确牵头部门和工作责任，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加大交通物流行业首贷、信用贷款支持力度。21家全国性银行北京分行、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北京中关村银行、中信百信银行、辖内各村镇银行于2023年3月31日前将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工作方案报送至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及北京银保监局，每半年报送落实进展，报送时间应不晚于下一半年首月底（首次报送时间为2023年7月底）。

二、用好政策工具，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各银行要用好各类政策工具，创新丰富符合交通物流行业需求特点的信贷产品，加强对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投资交通物流项目的配套融资支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要加大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落实力度，按要求做好信息发布、主动对接、信贷投放和专项再贷款资金申报等工作。

三、强化银企对接和宣传解读

辖内各金融机构要加强同交通运输部门以及相关行业协会

商会的沟通协调，用好北京市各类银企对接平台，持续开展政银企对接、政策宣传解读等活动。要加大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政策和金融产品的宣传推广力度，畅通对接渠道，高效快捷回应市场主体金融服务诉求。

联系人：熊伟 88655545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 交通运输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23年2月21日

附件

加 急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交 通 运 输 部 文 件 中 国 银 行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银发〔2023〕32号

中国人民银行 交通运输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发挥各方合力，助力交通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和交通强国建设，现就进一步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的重要意义

交通物流是市场经济命脉。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建设高效顺畅的流通体系，降低物流成本。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要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推动交通物流提档升级，帮助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是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的重要体现。金融部门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高政治站位，把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服务摆在重要位置，用好用足各项政策工具，切实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助力国民经济循环畅通、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促进交通物流与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金融机构等要加强组织保障、内部激励和产品创新

（一）完善组织保障和内部激励，加大交通物流领域信贷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保障，在总行、分支机构层面明确牵头部门和工作责任，制定细化目标和工作方案，层层传导落实，切实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要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引导分支机构主动减费让利，加大交通物流行业首贷、信用贷款支持力度。全国性银行总行工作方案及每半年落实进展要及时报送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全国性银行分支机构、地方法人银行方案及进展报送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局，每半年落实进展报送时间应不晚于下一半年首月底。

（二）创新丰富符合交通物流行业需求特点的信贷产品。银

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交通物流领域企业人群融资需求，创新丰富符合行业特点的信贷产品。积极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更好满足市场主体经营性用款需求。鼓励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对客户群体精准画像，创新基于动态交易、资金往来等的线上信用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确定货车贷款首付比例、贷款利率、还款期限，在疫情及经济恢复的特定时间内适当提高货车贷款等交通物流行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细化落实尽职免责制度安排。对交通物流领域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群体，银行、汽车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可根据客户经营状况和实际需求情况，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客户自主协商对贷款（租金）进行展期；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可给予续贷支持。

（三）优化货车 ETC 信用卡发行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办理货车 ETC 信用卡业务，建立符合货车 ETC 信用卡风险特点的风险管理模式和机制。对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交通物流企业、汽车销售企业和货运平台企业等为货车办理 ETC 信用卡提供担保支持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尽可能给予授信支持。

三、用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更好发挥引导撬动作用

（四）优化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安排。将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经营者、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中小微物流仓储企业（以物流、仓储、配送为主业的独立法人企业）补充纳入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支持范围（申请条件见附件）。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6 月底，合格银行按月申请专项再贷款资金，于贷款发放后次月 10 日（遇节假日顺延）前提交申请材料。

（五）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发挥协同支持作用。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符合条件的道路水路货物运输企业、中小微物流仓储配送（含快递）企业及两类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个体货车司机（含挂靠）等经营性贷款，以及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但非主营道路运输的中小微企业用于购置车辆、购置燃油、支付司机工资或劳务费等交通运输业务的贷款。

四、加强交通物流项目金融支持，助力交通强国建设

（六）加大配套融资等市场化资金支持力度，助力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金融机构要加强对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投资交通物流项目的配套融资支持。积极支持完善综合交通网络布局，重点支持出疆入藏、中西部地区、沿江沿边沿海战略骨干通道及西部陆海新通道、城市群城际通道、交通一体化、革命老区公路等建设。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和商业银行等要加大对“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交通物流项目、交通运输“十四五”相关规划项目等的融资支持力度。积极做好融资对接，支持农村骨干路网提档升级、基础路网完善、城乡道路衔接，加快

乡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建设，完善农村配送网络。鼓励做好航运企业金融服务，提高海运、水运信贷和保险供给，适度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建设国际海运、内陆水运物流网络。

五、进一步发挥债券市场融资支持作用

（七）优化交通物流领域债券融资安排，提升发债融资便利度。发挥好债券市场融资功能，有力支持符合国家发展规划重大交通物流项目投资建设。支持汽车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货运物流主题金融债券。鼓励道路水路货物运输（含港口）、物流仓储配送（含快递）等交通物流领域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筹集资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市场基础设施要在疫情及经济恢复阶段持续对相关企业债券发行注册、登记托管等开通绿色通道，做好债券发行服务，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对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降低发债融资成本，提升便利度。

六、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降低信息收集成本

（八）健全交通物流领域企业人群“白名单”机制。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指导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认真梳理资质资格、质量信誉考核和信用评价等信息的基础上，组织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深入开展调研摸排，将守法诚信经营、市场前景良好、有贷款意愿的交通物流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群体列入“白名单”，并及时推送给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局要引导

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照“白名单”积极对接市场主体融资需求，按市场化原则提供金融服务。

（九）建立信息共享和批量核验机制。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与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根据银行业务办理需求，协调有关单位提供交通物流企业和从业司机清单，包含资质资格、车辆行驶轨迹、电子运单、交通执法等要素信息，主动协助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交通物流贷款主体证照信息进行批量核验，降低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收集成本和贷款审核压力，减轻贷款主体负担。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全国性银行总行等单位要加强合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等相关单位要在保障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免费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信贷投放所需要素信息。

七、发挥“几家抬”合力，做好各项配套支持和服务

（十）推动加大贴息、担保增信等配套政策支持力度。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协调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推动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白名单”基础上，为市场主体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交通物流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相关群体转贷续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交通物流贷款（含租金）给予贴息、融资担保费用补贴，以及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等支持。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运用政策资源进行贷款贴息、风险补偿，或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补充资本金。

（十一）加强政银企对接和宣传解读。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局要联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以及相关行业协会商会、交通物流企业集聚的产业园区等，开展多层次政银企对接活动，通过实地走访、线上宣传、短信推广等方式宣讲金融政策，畅通对接渠道。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可通过在车辆人员密集区设立业务办理点、派驻服务专员，对接走访“白名单”企业人群等方式，高效快捷回应市场主体金融服务诉求。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合格银行要通过官方网站及手机银行专区、电话客服专席等适当方式，主动向社会公布本银行交通物流贷款产品信息、申请条件、办理方式与流程，以及分支机构业务办理电话等，便利货车司机等群体申请贷款。

（十二）建立多层次工作对接机制，协调推动和跟进调度各项政策落实。交通运输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建立工作对接机制，根据各省级工作对接机制、各金融机构报送的落实进展，定期通报有关情况，组织调度各方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形成工作合力，畅通金融支持政策传导，提高政策落实效果。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局要在省市两级建立工作对接机制，协调推动财政、公安、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及路网监测、融资担保等单位与金融机构等高效对接，跟进督促“白名单”推送、信息共享、证照核验、财政贴息、担保增信等举措落地，跟踪监测和通报辖区内交通物流贷款投放、再贷款申报、减费让利、金融工具配套融资发放等工作落实进展，定期协调解决金融

机构信贷投放、市场主体申请贷款遇到的困难，持续组织开展政银企对接、政策宣传解读等活动；每半年汇总辖区内落实情况，于下一半年首月底前以简报形式报送上一级工作对接机制。

请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将本通知要求传达至辖区内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汽车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

附件：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申请条件



附件

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申请条件

合格银行向“两企”群体（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中小微物流仓储配送企业）、“两个”群体（道路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个体货车司机）发放贷款，用于疫情及经济恢复阶段交通运输、物流仓储配送等有关经营支出，以及购置或置换经营车辆贷款、物流仓储设备设施购置租赁等相关合理用途的，可申请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应具备的条件如下：

一、“两企”群体应具备的条件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含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之一，需提供近三年货运车辆数及车辆号牌清单，无需提供车辆《行驶证》。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应当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备案名单中。

“司机之家”运营单位应当在交通运输部、全国总工会公布的验收合格“司机之家”项目名单中。

中小微快递企业应当具有邮政快递管理部门核发的《快递业

务经营许可证》。

中小微仓储配送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物流、仓储、配送等相关业务之一；财务报表中仓储、配送等物流业务收入之和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应当超过 50%；仓储企业还应具有仓库使用证明文件，如仓库产权证明或仓库租赁、仓储管理、仓储服务等合同。

二、“两个”群体应具备的条件

使用普通货运车辆、大型物件运输车辆及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罐式容器等专用车辆的，应当具有货运车辆《行驶证》，无需提供货车《道路运输证》《车辆购置合同》以及司机《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上述情况，道路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无需提供营业执照；个体货车司机无需提供车辆所有权相关证明。

“两企”相关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申请条件参照对应企业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主 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各银保监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各汽车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抄 送：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内部发送：办公厅、市场司、秘书局、条法司、货政司、稳定局、调统司、支付司、征信局。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23年2月15日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银保监局、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2 日印发
